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壹	民政統計 Statistics of Civil Affairs
一	地方制度統計 Statistics of Local System
(一)	地方行政區域統計 Statistics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Area
1	地方行政區域 Local Administrative Area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2	省 Province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省非地方自治團體，為地方行政區域之一。
3	直轄市 Special Municipality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係指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直轄市為地方自治團體。
4	縣 County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省劃分為縣及市；縣為地方自治團體。
5	市 City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省劃分為縣及市；市係指人口聚居達50萬人以上未滿125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市為地方自治團體。
6	鄉 Township-Siang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鄉為縣以下之行政區域，為地方自治團體。
7	鎮 Township-Jhen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鎮為縣以下之行政區域，為地方自治團體。
8	縣轄市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人口聚居達10萬人以上未滿50萬人，且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地區，得設縣轄市，其地位與鄉、鎮相同。
9	區 District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市以下劃分為區。
10	村 Village-Cun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村為鄉以內之編組。
11	里 Village-Li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里為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2	鄰 Neighborhood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
(二)	公共造產統計 Statistics of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1	公共造產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指地方自治團體利用地方上的人力、物力，開發地方上的資源，創造地方上的財富，以增加地方財源的地方自治事業。
2	公共造產經營事項 Items of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涵括之項目有造林、果樹、作物、行道樹、畜牧、水產、停車場、商場、觀光育樂事業、納骨塔及其他事業等。
3	公共造產支出 Expenditure for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指經營公共造產支出之金額。
4	公共造產收入 Amount of Revenue of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指經營公共造產收入之金額。
(三)	調解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Mediation Administration
1	調解行政 Mediation Administration 指政府為敦親睦鄰，疏減訟源，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遴聘當地素孚眾望及具豐富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就當事人間的爭議加以調解，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成合意的制度。
2	調解委員 Mediator 指調解委員會由委員7人至15人組織之。惟鄉、鎮、市行政區域遼闊、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其委員名額得由縣政府酌增之。但最多不得超過25人。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
3	調解成立案件 Case of Mediation Settled 指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之案件。
4	調解不成立案件 Case of Mediation Unsettled 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而不再調解之結案案件。
5	開會調解 Meeting Mediation 指調解案件，應有調解委員3人以上出席集體開會調解之案件。
6	獨任調解 Independent Mediation 指調解案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調解委員1人逕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案件。
7	協同調解 Accompany Mediation 指調解案件，由當事人兩造各推舉1人至3人列席協同調解之案件。